

浙江永康市屹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套雕塑及300套宣传栏生产线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2日，浙江永康市屹博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永康市屹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套雕塑及300套宣传栏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110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浙江永康市屹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套雕塑及300套宣传栏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永康市屹博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永康市南盈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为顺应市场需求，企业总投资 321 万元，租用位于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工业基地百福临大道 6 号的永康市鑫德机电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用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购置激光切割机、剪板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套雕塑及 300 套宣传栏的生产能力，可实现销售收入 800 万元， 利税 80 万元。该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项目代码：2020-330787-24-03-12859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永康市屹博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0 年 7 月编制了《浙江永康市屹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雕塑及 300 套宣传栏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浙江永康市屹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 套雕塑及 300 套宣传栏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507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21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 7.7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整体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胶合废气、喷塑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固化废气、焊接废气、液化气燃烧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涂装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后，最后经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废气：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两级除尘处理后，最后经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收集后经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液化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pH、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其中：喷漆废气、固化废气和喷塑废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2、无组织废气：

其中：厂界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喷漆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2-62dB(A)之间，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固废核查结论

废包装桶、漆渣、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固废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永康市屹博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套雕塑及300套宣传栏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危废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建议对危废暂存仓库废气进行规范治理。

3、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4、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环保设施的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上墙，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永康市屹博工贸有限公司	胡仁毅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徐小明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邵忠	环评编制单位
4	永康市南盈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邵忠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王祥、杨文保、王	

浙江永康市屹博工贸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